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2356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推廣全民運動，提倡國小桌球競技運動，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至3月20日(星期五)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）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學童組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轉學生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(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)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；如原就讀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童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三)開學日之認定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四)學童組年齡規定，六年級男女童組以民國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，五年級男女童組以民國10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五)學童若因降級就讀導致年齡不符合該年級組，得採實際就讀年級報名。

二、教職員組：

(一)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1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。

(二)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替代役及工讀生等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不開放參加。

(三)女教職員組未組隊之情形下，女教職員工得參加男教職員組，惟男教職員工不得報名參加女教職員組。

三、以學校為單位，每組各校限報名1隊，同一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四、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學童組應攜帶數位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。
- (二)教職員組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。
- (三)查驗證件時若證明文件不全，則取消參加該場比賽資格。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教職員組：

- (一)男教職員工組。
- (二)女教職員工組。

二、學童組：

- (一)五年級及六年級各分甲、乙兩組，每位學童依其年齡限報名1組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二)甲組：

1. 經本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組隊參加，且統一劃歸為甲組。
2. 未經本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得自行組隊參加甲組。

(三)乙組：

1. 未經本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統一劃歸為乙組。
2.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童可另行組隊參加乙組賽事，惟每位學童限報名1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三、同年齡女童組未組隊之情形下，女童可報名參加同年齡男童組。

四、本局主辦之教育盃各單項競賽，賽事採甲、乙組分級制度，核定獎勵組別以甲組為主，為提升本市國小桌球競技實力，增加甲組對戰組合，鼓勵乙組學校晉升報名甲組競技。

玖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團體賽制各組均採6人5點制，第1點單打、第2點單打、第3點雙打、第4點單打及第5點單打。
- 二、每位選手限出賽1次，單打與雙打不得兼賽。
- 三、各點比賽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11分，每場比賽先勝3點者為勝。

四、賽制：

(一)學童組:甲組採雙敗淘汰制；乙組採分組循環制，取前2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教職員組:採單淘汰制。

五、各組種子隊由承辦單位依113學年度獲獎紀錄安排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使用DONIC新塑料三星比賽球(白色)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截止，以報名系統及表件上傳提送時間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報名網站 <https://tptbtn.nqf.acsite.org/>，帳號及密碼皆為學校代碼。

(二)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，經核章後掃描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(三)紙本報名表請於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前以聯絡箱(003)遞送或郵寄至10551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，敦化國小體育組收。

(四)請留意各校須依限完成網站報名及上傳作業並送交紙本報名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各組參賽人數含隊長以6至9人為限，教練至多3人，管理至多2人；報名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(六)各校倘遇學校重要行事於賽程排程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截止前於報名系統提送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惟實際賽程仍由競賽組依報名隊數及場地與賽程可納度編排，倘未盡顧及，尚祈參賽學校配合。

三、競賽相關訊息請至敦化國小網站 www.thps.tp.edu.tw，「臺北市教育盃國小桌球錦標賽」公告區或報名網站查閱，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請洽0920254011林老師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一、時間：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敦化國小敦樸樓2樓展演廳。

三、不另發開會通知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對於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亦必須遵守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(一)參賽隊(人)數為16隊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
(二)參賽隊(人)數為14隊或15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
(三)參賽隊(人)數為12隊或13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
(四)參賽隊(人)數為10隊或11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
(五)參賽隊(人)數為8隊或9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
(六)參賽隊(人)數為6隊或7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
(七)參賽隊(人)數為4隊或5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
(八)參賽隊(人)數為1隊至3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二、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參賽隊數以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

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四、學童組各組第1名指導教練頒發指導獎。

五、學童組優勝隊伍學校人員敘獎額度，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及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者領隊、管理及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六、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原則如下，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2名，亞軍比照第3名；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3名。

七、教師組參賽隊伍敘獎額度，獲前3名者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師或教練以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。

八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參賽且有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九、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(二)教職員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拾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1週內由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拾肆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向大會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；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因選手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但選手有到場因故無法比賽時，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。
- 二、選手參賽時務必準備附有照片之證件備查，如未攜帶者不允許出賽；有冒名(含無資格者)頂替情形，除取消該隊之全部比賽資格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嚴重者報本局議處。
- 三、出場比賽選手請依大會規定穿著短袖衣褲，未穿著合格服裝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四、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五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1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2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六、教職員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逕取消次年參賽資格1次。
- 七、經教育局核定設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，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、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- 八、選手務必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小時到達球場，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，廣播後逾10分鐘未送交出賽名單者，即由大會宣布棄權且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十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 - (一)廢棄物清理計畫
 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 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 - (二)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 - (三)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）請參閱秩序冊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- 拾陸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- 拾柒、本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

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6533號函範本微修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 於學生參加比賽期間，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，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，紀錄學生參與各項賽事之情形，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次活動網頁(臉書粉絲頁)或教育局臉書訊息等。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，請務必詳閱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」相關資料，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。

一、告知個人資料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〔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相關代號說明(<https://theme.ndc.gov.tw/law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316>)〕：

- (一) 蔊集個人資料之機關：本校。
- (二) 蔊集之目的：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在本校就讀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2. 地區：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。
3. 方式：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，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。發表時尊重個人形象，不違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，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，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，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參加比賽期間，如同意授權，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製給複本(自行於平臺下載留存)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於公告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。

三、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：

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、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，承辦學校將無法蒐集及公告貴子女在比賽期間活動之相片或影像。

據上，請勾選以下選項：

本人同意授權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。

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。

就讀學校：

學生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完畢，請家長於 月 日前送回學校學務處體育組，謝謝！

*本表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

附表3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稱			姓名	
提出時間	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被申訴者	姓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		
	單位			地點			
申訴事實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	
競賽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		

競賽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